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 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 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

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

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

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總理逝世於今三載政府秉承遺訓繼續努力興師北伐遂定幽燕陟降之靈差堪上慰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馳赴北京西山靈前敬謹省視藉伸瞻慕之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羅桑囊嘉格桑澤仁陳繼淹李鳳岡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鸞書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鸞書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赤民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均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天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曦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第一交通大學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兼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諸昌年張歆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稽鏡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三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符鼎升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符鼎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培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肇明爲鳳陽關監督兼鳳陽口內地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海安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慶沂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陳履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鮑君佩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農鑛部秘書李肖聘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吳瀛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造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行部照撥事竊照屬庭每月預算業經造送至五月并奉核轉財政部飭即照撥在案茲將六月份支出預算遵照核定經費數目編造完竣理合繕具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行部照數撥給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三份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六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山東省政府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廳外應增設工商廳一缺除任命陳鸞書爲該省政府委員兼該廳長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案據孀婦陳王氏呈稱竊故夫陳祖陶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充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至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積勞病故家計淒窘子女幼弱撫育無資伏念氏夫在職病故之時福建省政府已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計其在職四年以上按與現行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理合開具清單呈請核轉給予遺族一次恤金惠恤孤寡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據此職院覆查該故員陳祖陶代理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在職四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一百二十元委實積勞病故身後蕭條理合繕錄清單呈請鈞部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以恤孤孀等情計錄呈清單一紙到部本部復加審核尙屬實在理合鈔錄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陳祖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恤金洋二百四十元以示矜恤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咨福建財政廳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清單鈔發仰即遵照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具報此令

計鈔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爲提案事職部爲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擬在上海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全圖出品陳列展覽以示獎勵而資觀摩並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令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以爲先導業經職部就工商界聘請虞君洽卿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並令職部駐滬辦事處會同該籌備委員等積極進行現據該籌備委員等在滬會議辦法具報僉以此舉爲提倡國貨扼要之圖並於策進工商大有裨益亟應切實籌劃訂於本年七月間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令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一面徵集各省出品擬定本年十月十日爲中華國貨展覽會之期所需經費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各省總商會及與會商家自行籌集一部分外並由各省市政府量予協助以襄盛舉惟以是會造端宏大既由職部主管辦理應請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補助經費五萬元以爲之倡現當籌備之初即請令行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以資開辦而利進行是否可行敬候公決等情經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據暫代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李孝培呈稱據職監已故看守長原孝灝之妻原徐氏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又職監已故看守陳維祺之母陳萬氏以伊子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積勞殞命無人供養各開清單一紙呈請轉懇依例給卹等情查該故看守長原孝灝自民國七年二月起歷充福建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暨第一科看守長合計在職十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五十元其平時服務卓著勤勞身後艱難情殊可憫又查該故看守陳維祺自民國元年一月起歷充福建省會罪犯習藝所閩侯第一分監福建第一監獄看守最後月支薪洋十二元十餘年間勤慎服務現有老母在堂供養無出其情尤堪憫惻理合抄呈清單請轉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暫代典獄長李孝培所呈各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相符理合抄呈呈請鑒核按照該故看守長原孝灝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與該故看守陳維祺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各給遺族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抄送清單二紙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規定按該故看守長原孝灝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至該故看守陳維祺服務性質核與警吏相同亦請准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後半段規定按其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以示矜憐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二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可也此

令印發外合將清單抄發仰即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爲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駐滬辦事處業經具文呈報鈞府備案現在該處業已籌備成立理合將開辦經費暨每月經常費編造預算呈請鑒核准

予轉飭財政部分別照撥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書六月份支出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即照准并令行財政部分別照撥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福建省政府呈以閩省釐金一項歷來附加捐款爲數頗多民國十五年間竟又增加二倍有半迄因財政困難未予蠲免商民負擔之重實已力盡精疲加以關稅主權未復舶來貨充斥商場土產衰微幾將絕迹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准予緩征請察核俯念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轉令飭屬照辦一案經核議內地附稅純係增加關稅性質爲中央直接收入具有完整之系統所有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及完納子口稅洋土貨應征之內地稅各省均經次第開征此爲呈准議決之通案各省一律遵行閩省未便獨異致涉紛歧且將來實行關稅自主勢必依照裁厘加稅之原則切實整理此項舉辦之內地稅係謀劃一稅制之初步

自應力維統系免貽口實今閩省政府所持緩征理由係以厘稅過重爲辭無寧先將省加附捐量予裁減庶商民負擔不至加重土貨銷場亦免受其影響且可減少關稅自主時之障礙至此項附征之內地稅本爲抑制洋貨進口增加之稅原咨謂舶來貨品充斥商場則撥之本旨尤未便予以緩征事與稅制系統及地方行政俱有關係擬請提由鈞府會議察酌公決再行飭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委員白雲梯

呈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懇鑒核行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委員黃奕柱捐助賑款一萬元請優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該會委員黃奕柱辦理賑務勞績卓著茲復力輸鉅款惠及災黎見義勇為堪資矜式仰由該會
傳諭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指令

一三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二十二師六十五團少校團附陳其斌上年進攻蘭溪重傷殞命請准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八號

司法部

呈為轉呈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並懇飭財政部轉令福建財政廳給領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令關於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着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一案擬准照平

時卹賞章程第五條卹賞表第二號給予撫卹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簡章及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

呈報該部擬訂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業經復加審查以部令公布呈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擬定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送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妥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三字應改為暫行二字仰即
由部令通飭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四號

司法部

呈爲轉呈福建第一監獄看守長原孝瀨看守陳維祺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各給遺族卹金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五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閩省請緩征土貨出口復進口及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一案事關稅制系統未便獨異請察核公決飭遵由

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工商部

呈送駐滬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請飭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即照准並令行財政部分別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鮑君佩為民政廳第四科科长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鮑君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吳瀛為秘書賚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吳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楞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陳冠華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止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